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號

上訴人 曾宏嘉

被上訴人 徐譽庭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  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  
4,9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  
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  
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  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書記官 彭富榮